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 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7.7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200,000股。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基金"或"转让方")持有公司12,293,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63%减少至4.9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发展"或"转让方")持有公司12,306,6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40%减少至4.9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0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小米基金	14,193,818	5.73%
2	国泰发展	13,606,667	5.50%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小米基金	14,193,818	5.73%	1,900,000	1,900,000	0.77%	4.97%
2	国泰发展	13,606,667	5.50%	1,300,000	1,300,000	0.53%	4.97%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12月10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小米基金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小米基金持有公司12,293,8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63%减少至4.9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小米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帝奥微股份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以及受202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影响,小米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1%。

1、基本信息

小米基金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66号1层009号 (自贸区武汉片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小米基金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0.77%
	其他	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1%
	合计			1,900,000	-0.66%

注:1、以上表格中"其他"变动方式为202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小米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所致;

2、以上表格中"变动比例"按照小米基金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小米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4,193,818	5.63%	12,293,818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3,818	5.63%	12,293,818	4.9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193,818	5.63%	12,293,818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93,818	5.63%	12,293,818	4.97%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小米基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持股情况;

2、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247,500,852股测算。

(二)国泰发展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国泰发展持有公司12,306,6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40%减少至4.9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发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帝奥微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以及受202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影响,国泰发展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10%。

1、基本信息

国泰发展基本信息	名称	國泰集成電路發展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B6 27/F TML TOWER NO.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国泰发展	询价转让	2024年12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0.53%
	其他	2024年10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0%
	合计			1,300,000	-0.43%

注:1、以上表格中"其他"变动方式为202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国泰发展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所致;

2、以上表格中"变动比例"按照国泰发展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发展	合计持有股份	13,606,667	5.40%	12,306,667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6,667	5.40%	12,306,667	4.9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606,667	5.40%	12,306,667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6,667	5.40%	12,306,667	4.97%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国泰发展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持股情况;

2、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247,500,852股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40,000	0.46%	6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50,000	0.26%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60,000	0.19%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90,000	0.12%	6
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5%	6
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5%	6
8	上海磐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5%	6
9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5%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10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93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2月1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7.7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20.0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9.3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福建万福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首山支行(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与福建海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万福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向福建海峡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福建万福的担保余额为729.39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270.61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88UH7N

3、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2日

4、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7层709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旭颖

6、注册资本:2040.8163万元

7、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福建万福系公司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
	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刘旭颖	14.7%
	朱伟仙	14.7%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8.38	14,703.26
负债总额	12,865.35	10,272.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39.85	1,341.92
流动负债总额	12,863.65	10,270.26
资产净额	4,723.04	4,431.08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95.41	1,163.88
净利润	1,505.51	-291.95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福建万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首山支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6日。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1,000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建万福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对外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福建万福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57,45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1.29%,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9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吸收合并及私有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及私有化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8月23日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的私有化方案及其修订。根据该方案(经修订后),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新药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新药")(即要约人暨合并方)拟以现金及/或换股方式收购并注销复宏汉霖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全部复宏汉霖股份(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并私有化复宏汉霖(与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于吸收合并完成后,复星新药(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将承继和承接复宏汉霖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复宏汉霖的法人主体将予以注销。

本次交易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以下简称"前提条件")包括取得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门(如适用)、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和/或证券交易所(如适用)或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如适用)。

以上详情请见2024年6月25日、2024年8月24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复宏汉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联合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除国家发改委于2024年11月21日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备案批准外,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其他本次交易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如适用)也均已达成。

三、后续安排

于前提条件全部达成后,将根据《收购守则》的相关规定向复宏汉霖股东寄发综合文件,以提请复宏汉霖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获得 (其中主要包括) 复宏汉霖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复宏汉霖自愿退市申请还需获得香港联交所批准。吸收合并和复宏汉霖自愿退市能否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75	淮河能源	A股 停牌	2024/12/17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淮河能源")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淮河能源,股票代码:600575)自2024年12月1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居仁村三区对面

法定代表人:周涛

注册资本:815,784.600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90127005 3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0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法定代表人:王世森

注册资本:1,810,254.911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150230004B

成立时间:1981年11月2日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淮南矿业已于近日签署《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该协议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最终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正式订立的资产购买协议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公司与淮南矿业签署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并对《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比于较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申报稿),本次公司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目录	差异对照情况
释义	根据上市公司与曹群、徐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市公司与徐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对应补充更新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曹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九)产品进入'带量采购'的风险"中对超声止血刀纳入带量采购情况的表述。 2、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修改为"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将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补充了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的相关政策; 2、补充更新了对水木天蓬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3、增加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4、更新曹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5、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变更,更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交易对手方吕秦琪的规所考验期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水木天蓬主营业务情况、核心技术及重要专利情况、经营资质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曹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曹群、徐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情况; 2、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徐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补充更新来水木天蓬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2、根据签署的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等相关情况,补充和更新了相关表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水木天蓬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等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十二)产品进入'带量采购'的风险"中对超声止血刀纳入带量采购情况的表述。 2、将"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修改为"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并将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更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进行梳理和自查,对个别数字或文字错误进行完善,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按照要求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4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及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中源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品按照变更后的临床试验方案开展Ib/II期临床研究。

此外,武汉光谷中源药业VUM02注射液用于治疗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近日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这是国内首款针对治疗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获批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间充质干细胞产品。同时也是VUM02注射液获批的第二项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第一项适应症为特发性肺纤维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3-028)。

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信息

(一)药物名称: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基质细胞注射液)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适应症:失代偿期肝硬化

剂型:注射剂

规格:5E7个细胞(10 mL)/袋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内容:临床试验期间方案变更

受理号:CXSB2400108

通知书编号:2024LB0072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9月18日受理VUM02注射液为已获得批准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号:CXSL2200586,临床通知书编号:2023LP00239)的补充申请,此次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照批准内容继续开展临床试验。批准内容如下:一项以标准疗法为基础治疗评价VUM02注射液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b/II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名称: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基质细胞注射液)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适应症: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

申请编号:DRU-2024-10223

审批结论: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526条,授予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human umbilical cord-derived mesenchymal stem cells)用于治疗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treatment of acute graft-versus-host disease)的孤儿药资格。

二、药物研发等情况

(一)失代偿期肝硬化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基质细胞注射液)是我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货型细胞新药,由经筛选的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通过体外分离、扩增、收获、冻存后制备,在液氮条件下保存,有效期长。该产品临床拟用于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等疾病。本品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患者的前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本品安全性、耐受性好,并展示了一定的有效性趋势。此外,国内外已报道的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肝硬化的相关研究也显示,该疗法安全性、耐受性良好,且可改善患者的长期生存率和肝功能,可能是一种潜在有效的失代偿期肝硬化新疗法。(失代偿期肝硬化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3-004)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尚未有用于治疗失代偿期肝硬化的同类细胞药物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2024年10月,公司对该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902.03万元。

(二)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aGvHD)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基质细胞注射液)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型干细胞制剂,是由筛选的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经体外分离、扩增、收获、冻存后制备的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UC-MSC)现货型制剂。2023年10月23日,VUM02注射液用于激素治疗失败的II度至IV度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SR-aGvHD)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进入临床试验(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3-038)。

国内外已报道的间充质干细胞治疗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的相关研究显示,该疗法安全性、耐受性良好,可从免疫调节、促进组织修复等方面改善患者临床症状和生存率,有望成为aGvHD患者一种潜在有效的治疗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共两款间充质干细胞(MSC)产品获批治疗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均为骨髓来源,分别为Prochymal?(2012年在加拿大和新西兰获批)和Temcell?(2015年在日本获批);国内尚未有用于治疗该适应症的同类药物上市。

三、影响和风险提示

孤儿药(Orphandrug)又称罕见病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品。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适用于在美国每年患病人数低于20万人的罕见病的药物和生物制剂。本次VUM02注射液治疗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获得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将有机会在产品研